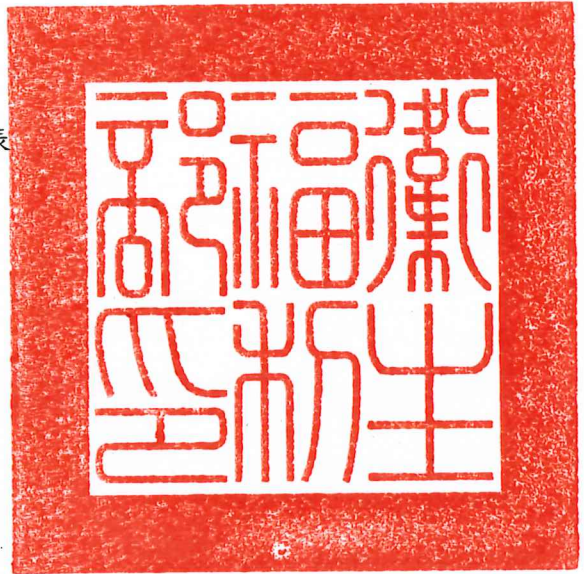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3370號
附件：1.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、2.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-10-CM編碼一覽表部分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-10-CM編碼一覽表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預告內容：

(一)預告修正「胺基酸代謝疾病」等37項公告罕見疾病之ICD-10-CM編碼及修正「碳水化合物缺乏醣蛋白症候群」、「Cockayne氏症候群」2項公告罕見疾病中英文病名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 本公告內容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網址：
www.hpa.gov.tw) 罕見疾病主題專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
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婦幼健康組)

(二)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
(三) 電話：(04) 2217-2273

(四) 聯絡人：陳技士

(五) 傳真：(04) 2227-7596

(六) 電子郵件：al8068@hpa.gov.tw



部長邱泰源